

「为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计划」 向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发出的指引说明

- (1) 「为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计划」（「该计划」）旨在为以访客身分短暂来港参与仲裁程序¹的合资格非香港特区居民提供便利。「该计划」涵盖五类人士，即：
- (i) 仲裁员；
 - (ii) 专家证人和事实证人；
 - (iii) 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师；
 - (iv) 仲裁程序各方；以及
 - (v) 与仲裁直接有关或参与仲裁的其他人士例如仲裁庭秘书、仲裁庭指定专家。
- （以下统称为「合资格人士」）

在「该计划」下，不论是可免签证访港国家的国民（「免签证国国民」）或是须持旅游签证访港国家的国民（「须签证国国民」），以及内地、澳门和台湾居民，均可以访客身分来港参与仲裁程序而无须取得工作签证／进入许可。

为免生疑问，合资格人士仍须符合相关的旅游签证或进入许可规定才可来港。合资格人士获准在香港逗留以参与仲裁程序的期限不得超过其以访客身分获准在港逗留的期限，而有关人士每次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日数及一年内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次数，均不设上限。有关外国国民的旅游签证的安排，以及内地、澳门、台湾居民及居住在海外的中国籍人士来港的入境安排，可以浏览入境事务处的网页²。

- (2) 有意循「该计划」来港的人士须获得「证明书」，以证明他们是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合资格人士。对于由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证明书」须由仲裁机构签发。现时可签发「证明书」的仲裁机构只限于符合《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二条第一款资格并设于香港的指定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和常设办事处³。对于临时仲裁（即并非由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证明书」须由聆讯设施齐备及信誉良好的指定场地提供者⁴发出。
- (3) 相关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应只向短期来港参与特定案件的仲裁程序的合资格人士

¹ 计划涵盖所有于香港实体举行的仲裁，包括参与仲裁方选择以其他地方为法律上的仲裁地的仲裁。

² 外国国民请浏览此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visit-transit/visit-visa-entry-permit.html>

内地居民请浏览此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overseas-chinese-entry-arrangement.html>

澳门居民请浏览此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overseas-chinese-entry-arrangement.html#bb>

海外及台湾的中国籍人士请浏览此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overseas-chinese-entry-arrangement.html#cc>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pre-arrival_registration_for_taiwan_residents.html

³ 有关指定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和常设办事处的名单，请浏览律政司的网页：

https://www.doj.gov.hk/sc/legal_dispute/pdf/Immigration_Facilitation_Scheme_contact_list_sc.pdf

⁴ 有关场地提供者的名单，请浏览律政司的网页：https://www.doj.gov.hk/sc/legal_dispute/pdf/list_of_venue_providers_sc.pdf

发出「证明书」。相关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应提醒有关人士，如他们打算来港从事「该计划」以外的活动，须向入境事务处申请合适的签证／进入许可，否则有关人士可能会违反对其施加的逗留条件，并可能会被检控和遣送离境。

- (4) 为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附表1内的保障资料原则第1(3)条的要求，有关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发出「证明书」向合格人士收集个人资料之时或之前，须告知合格人士其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转交政府决策局或部门（包括保安局及入境事务处），以达至以下目的：

- (i) 实施「该计划」；
- (ii) 履行入境管制职务，藉此协助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执行相关法例和规例；
- (iii) 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以及
- (iv) 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如合格人士未能依据要求提供个人资料，相关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应拒绝发出「证明书」。相关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亦须告知合格人士他们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22条以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要求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相关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须向合格人士提供他们负责处理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申请的人士的姓名和职衔以及联络方法。

- (5) 合格人士及有关仲裁机构的详细资料必须载于「证明书」内，而「证明书」的模板可见于**附件A**。「证明书」应由有关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的指定人员签署。「证明书」上必须列明相关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的联络方法，以便入境事务处和／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在有需要时，包括在办公时间以外，进行核实。
- (6) 「证明书」应在合格人士抵达香港前向其发出，以便其在有需要时于出入境管制站向入境事务处人员出示。相关的仲裁机构也应提醒合格人士，在其抵达香港时仍将需要接受入境检查。在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事务处人员将根据现行法律、政策和惯例决定相关的人士是否获准入境香港，考虑的因素包括合格人士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国或所属国的有效旅行证件；没有刑事记录，且其入境不会对香港特区构成保安或刑事问题；以及不可能成为香港特区的负担等）。换句话说，即使持有「证明书」，合格人士不应假定他/她必然可以获准进入香港。除此以外，合格人士须在有需要时呈交「证明书」以供入境事务处和／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人员查核。
- (7) 相关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须妥为保存在「该计划」下的仲裁程序及合格人士的详情两年，以便相关政府部门有需要时进行监察、检查及执法。指定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亦应根据律政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该计划」实施的统计资料。指定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应在每月第5日前向入境事务处提供**附件B**规定的每月申报表（通过电邮提交并抄送律政司），列出上个月⁵签发的「证明书」的详细资料。如果相关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未能符合要求，他们可能会从计划中合格签发「证明

⁵ 由每个月的第一日至该月的最后一日

书」的仲裁机构/场地提供者名单内被剔除。

(8) 政府可能会不时检讨和修订此指引说明（包括附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律政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